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9：00-12：00, 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景凤

联系电话：010-83817800

联系传真：010-52917676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160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华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